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隶属于哈尔滨市中级人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区委领导下，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认为应当由本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出申诉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由上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抗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负责本院所属人员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司法警察警务和按照权限管理的行政、法官等级的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院诉讼费收缴，行政后勤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

（八）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九）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单位内设机构（处室）共14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对青山人民法庭、乐业人民法庭、利民人民法庭、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庭。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二级	行政单位	14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对青山人民法庭、乐业人民法庭、利民人民法庭、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庭

第二部分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2024年 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54.43	一、公共安全支出	3,199.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2.1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7.3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54.43	本年支出合计	3,754.4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754.43	支出总计	3,754.4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754.43	3,754.43	3,75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6	哈尔滨中级法院	3,754.43	3,754.43	3,75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6007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3,754.43	3,754.43	3,754.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754.43	3,140.28	614.1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9.86	2,585.71	614.15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199.86	2,585.71	614.15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585.71	2,585.7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15	0.00	614.1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4	235.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14	235.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4	27.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98	184.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2	22.6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12	162.1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12	162.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33	105.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79	56.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31	157.3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31	157.3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31	157.3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54.43	一、本年支出	3,754.4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54.43	（一）公共安全支出	3,199.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2.1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7.3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754.43	支出总计	3,754.4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54.43	3,140.28	2,884.24	256.04	614.1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99.86	2,585.71	2,330.93	254.78	614.15
20405	法院	3,199.86	2,585.71	2,330.93	254.78	614.15
2040501	行政运行	2,585.71	2,585.71	2,330.93	254.78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4.15	0.00	0.00	0.00	614.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5.14	235.14	233.88	1.2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5.14	235.14	233.88	1.2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4	27.54	26.28	1.2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98	184.98	184.9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62	22.62	22.6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12	162.12	162.1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12	162.12	162.1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33	105.33	105.3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79	56.79	56.79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31	157.31	157.3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31	157.31	157.3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31	157.31	157.31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140.28	2,884.24	256.0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53.69	2,853.6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13.99	513.99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500.35	500.35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3.64	13.6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7.53	457.53	0.00
3010201	津补贴	431.12	431.12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26.41	26.41	0.00
30103	奖金	382.96	382.96	0.00
3010301	奖金	39.16	39.16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3.48	3.48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40.32	340.3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98	184.9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62	22.6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30	105.3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04.88	104.88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42	0.4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在职）	52.92	52.9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2	2.6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62	2.6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31	157.3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3.46	973.46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04	0.00	256.04
30201	办公费	8.28	0.00	8.28
30204	手续费	0.17	0.00	0.17
30205	水费	0.99	0.00	0.99
3020501	办公水费	0.99	0.00	0.99
30206	电费	8.35	0.00	8.35
3020601	办公电费	8.35	0.00	8.35
30207	邮电费	3.15	0.00	3.15
3020701	邮电费	0.46	0.00	0.4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69	0.00	2.69
30208	取暖费	7.47	0.00	7.4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47	0.00	7.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9	0.00	2.09
30211	差旅费	8.80	0.00	8.80
30213	维修（护）费	2.09	0.00	2.09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09	0.00	2.09
30216	培训费	17.28	0.00	17.28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6	劳务费	4.06	0.00	4.06
30228	工会经费	26.81	0.00	26.81
30229	福利费	44.06	0.00	44.06
3022901	福利费	33.52	0.00	33.52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9.86	0.00	9.86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0.68	0.00	0.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2	0.00	25.9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5.94	0.00	95.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8	0.00	0.58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58	0.00	0.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55	30.55	0.00
30302	退休费	26.28	26.2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3.93	23.9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35	2.35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0	3.9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3	0.03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3.87	3.87	0.00
30309	奖励金	0.37	0.37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4.54	0.00	34.54	0.00	34.54	0.00
576007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34.54	0.00	34.54	0.00	34.54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4.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5.15
30201	办公费	45.00
30202	印刷费	17.00
30206	电费	2.63
3020602	专用电费	2.63
30207	邮电费	82.58
3020701	邮电费	67.5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00
30211	差旅费	50.00
30213	维修（护）费	84.7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27.91
3021302	专用房屋维修费	40.0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6.80
30214	租赁费	17.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30226	劳务费	4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6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310	资本性支出	4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00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14.15	61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准确使用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支出范围安排资金支出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291.00	2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审判工作进行，合理使用2022年预算资金。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3年预算指标，合理准确使用资金。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27.91	27.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年预算合理使用，避免实际支出时超范围支出	
省级专项装备费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使用2023年预算资金安排，做好审判保障工作	
物业经费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使用2023年预算资金，确保不超范围使用	
办案业务经费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18.61	1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3年预算指标，合理准确使用资金项目	
房屋取暖费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2023年预算指标，合理准确使用项目资金	
法庭建设资金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依法合规、合理使用预算资金，避免资金浪费	
业务及公用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144.00	1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理使用2024年度预算资金，避免超范围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3,754.4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754.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54.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2.74万元，增长8.7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项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3,754.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140.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0.49万元，增长6.8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绩效奖金增加，二是人员工资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614.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2.25万元，增长19.97%。主要变动情况：案件量增加以致项目经费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56.04万元，比上年增加10.65万元，增长4.3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360.9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9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1.9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368.92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无。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4.5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84万元，下降10.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收入。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54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54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3.84万元，下降10.0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预算收入。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